协议编号：S-ICC-20260321

# 合作协议

甲方：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委托方（甲方）：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杨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105663753556 8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 10 号楼 28 层

项目联系人：丁才杰

电话：025-87778478

受托方（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红亮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项目负责人：张继栋

电话：010-639061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大厦一层

银行账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

银行账号：0200003609200049416

银行电话：010-63906167

甲方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隶属于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负责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规划的实施、各类综合管理和社会服务工作以及招商引资工作。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CBD）位于建邺区的核心区，重点发展现代金融和总部经济，是集金融、总部、会展、文体、商贸于一体的江苏省首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是江苏省、南京市倾力打造的重要金融中心核心集聚区和总部中心。

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和国际合作工作主要执行机构之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正确领导下，国际合作中心始终坚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心工作，立足国际合作职能，致力于高质量发展，现已成为配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建“一带一路”、产业投资合作相关国际合作机制的主要机构和涵盖政策研究、国际合作、规划咨询、高端培训、外事服务等多领域业务的新型综合性智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 一、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本着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在本协议下，坚持国家政策和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各方优势，通过政策解读、讲座沙龙、平台建设等方式，共同助力中国-东盟绿色发展合作中心、“一带一路”

联合实验室的申报和项目筹建，丰富江苏国际法商服务港生态构建，助力建邺区打造现代化国际性城市中心。

## 二、合作内容

1、以智力支持与人才支撑赋能产业出海行动，搭建高能级开放平台。为助力中国-东盟绿色发展合作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的筹建，乙方将为甲方支持的“瀛寰创新论坛·建功立'邺'大讲堂”系列活动提供智力支持，协助开展RCEP、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海外权益保障等政策讲解的专题讲座、行业沙龙等活动。甲方提供相应经费支持辖区内企业参加，乙方提供智力支持并配合甲方邀请相关部委、机构、专家学者等机构代表参加相关活动，双方共同推动“瀛寰创新论坛·建功立'邺'大讲堂”高端化、国际化、专业化。

2、助力甲方赋能国家对外交流活动。以甲方高标准打造“江苏国际法商服务港”为合作契机，乙方通过提供政策解读、智力支持等形式，助力“江苏国际法商服务港”加强对接“绿色发展”、“长三角一体化”、“一带一路”建设、“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等国家战略与政策。双方将共同推动中国-东盟绿色发展合作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项目的筹建。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的政策指导、智力支持等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2、支持"瀛寰创新论坛·建功立'邺'大讲堂”系列活动，推荐辖区内不少于20家企业参加。

3、本协议合作内容所孵化的成果落地在建邺区时，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成果，按照国家与地方的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中国与东盟国家建立的相关合作机制，乙方提供相关政策指导，结合本协议的合作内容，协助甲方与中国和东盟国家政府间合作组织、东盟国家驻华使馆对接交流，并协助邀请参与江苏国际法商服务港举办的相关主题活动。

2、为甲方建设江苏国际法商服务港、与国内有关部门建立沟通机制和战略合作事宜提供智力支持。

3、为中国-东盟绿色发展合作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的筹建和申报，提供政策指导及智力支持，助力甲方赋能国家对外交流活动。

## 五、合作机制及费用支付

1、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第一阶段：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费用，即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以便乙方开展前期工作。乙方将为中国-东盟绿色发展合作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筹建等项目助力，为江苏国际法商服务港的建设提供政策指导和智力支持。

第二阶段：助力中国-东盟绿色发展合作中心、“一带一路”联合

实验室申报等项目筹建，赋能国家对外交流活动，经甲方确认后且不晚于本协议签署满两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费用，即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2、助力江苏国际法商服务港建设：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协助江苏国际法商服务港招引全球优质法商资源落地，具体合作内容双方另行商议。

3. 如甲方应当支付的费用不能按时到账，双方又未能在付款截止日后30个工作日内就付款达成新的约定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一）双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持有的有关材料、专有信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永久），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当事人约定外，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下列三种情况除外：

1.该资料已经或正在变成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数据；

2.该资料能够被证明在提供之前接收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悉；

3.经提供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况。

（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对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本协议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解除、中止、修改而影

响其效力。

## 七、廉洁条款

（一）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或作将有下述行为的承诺、暗示等意思表示。

1.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

4.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5.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问题处理、合同其它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二）双方中一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违反协议、收受对方的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者，应向对方单位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三）甲乙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对方工作人员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双方业务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

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缴违约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守约方还有权将违约方列入黑名单，有权决定不再与违约方发生任何合作往来。

## 八、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一方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二）本协议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不再退还。

（三）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工作无法完成的，乙方在扣除相应费用后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剩余费用。

（四）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合作无法完成的，若双方均有过错，按双方各自过错情况按比例分别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二）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知情方承担。

（三）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国家、部门政策调整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及国家、部门政策调整致使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前，乙方履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合理收益，凭合法有效票据及证明文件由甲方全额承担，乙方将余款退回甲方，甲方返回乙方开具的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3日内重新据实开具并交付。

（五）若合作协议期满，非乙方原因导致目标未能达成，甲方仍需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仲裁一裁终局，该仲裁结果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拘束力。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用以及必要的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一、其他

（一）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两年，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首笔费用之日起生效。

（二）未经有权方批准，不得举办评比表彰、展会等活动。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作协议》签章页）

甲方：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 9月24日

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 9月24日